商业向善 资本向善 价值向善

ESG理念让经济增长更具可持续性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2020年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开始，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和随之而来的经济危机打断了这一进程。在人类历史上，转向一条更加绿色的发展道路从未如此关键。我们的社会和星球正闪烁着红色警示灯。”1月8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华代表白雅婷（Beate Trankmann）在2021《财经》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上表示，新冠肺炎疫情正在迫使各国政府、商业伙伴和企业重新思考如何更好地保持投资增长与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开始重视绿色经济和金融体系政策研究与发展。2020年，金融监管部门更新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同时包括氢经济、可持续农业、绿色消费金融、绿色服务和制造业（目录中排除煤炭和天然气）。

白雅婷表示，中国对外重申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目标是在2030年之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这不仅反映了中国与全球目标的一致性，也将提升中国的绿色经济发展水平。

事实上，可持续发展、ESG（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投资越来越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并在2020年得到市场的验证。数据显示，在新冠疫情冲击下，ESG投资热度不降反升。2020年上半年，美国交易的可持续投资ETFs成交额占ETFs总成交额中的比例超过50%。新冠疫情期间，ESG投资组合表现比其他投资组合更富有弹性，也更具抗压能力。从中国市场来看，资管机构纷纷入局，ESG主题基金取得了蓬勃发展。据社会价值投资联盟的统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国国内可持续投资基金总规模达1172.36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58.4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UNCTAD简称贸发组织）投资和企业司司长詹晓宁表示，展望未来，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将会进一步提升。ESG领域在未来5-10年将实现商业模式、披露标准和合规达标方面三大转变。这将对全球产业链及国际贸易和投资产生深远影响。对中国而言，可持续发展是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对实现开放共享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要实现绿色发展，向低碳经济转型，需要吸引投资，确保融资畅通。对中国企业而言，无论作为投资者，还是投资接受方，只要参与到可持续发展投资带来的巨大市场中，都会大有可为。

谈及中国ESG投资的现状，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陈文辉认为，近年来虽然进步很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需要积极努力赶上，资产所有者应发挥更大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A股仅有900多家上市公司披露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不到上市公司总数的四分之一。截至2020年3月末，只有44家投资机构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PRI），责任投资资产规模约10万亿元人民币，而全球责任投资资产规模超过90万亿美元。随着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研究机构和指数提供商的发展，我国ESG投资必将迎来新的发展。”陈文辉说，从国际经验来看，可持续投资的发展一般都是自上而下推动的，资产所有者会督促资产管理机构建立符合其投资价值体系的可持续投资策略。

“根据贸发组织的测算，全球每年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需求高达5万亿-7万亿美元，然而发展中国家每年的投资需求约为3.3万亿-4.5万亿美元，每年有2.5万亿美元的投资缺口。”据詹晓宁介绍，贸发组织向联大峰会提交的最新报告显示，过去6年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十大重要投资领域中，交通基础设施、电信、农业和食品、气候变化、生态系统以及医疗卫生这6个领域的投资有所增长。但总体上，可持续领域的投资增幅远不足以填补资金缺口。

商业向善、资本向善、价值向善的发展理念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企业认同。据詹晓宁透露，目前全球已有90%的大型跨国企业主动公开披露其在ESG方面的表现，ESG基金也在迅猛发展，所控资产目前已达8500亿美元。有调查显示，90%的大型机构投资者认为结合了ESG的投资要比没有ESG因素的投资回报更高。目前，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已有全球60多个国家的2500家大型机构加入，成员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80万亿美元。

“展望未来，我认为，ESG领域在未来5-10年间将实现三大转变，一是在商业模式上，由锦上添花转向融会贯通。二是在标准上，从五花八门、参差不齐的标准转向统一有效的高标准。三是在合规达标方面，从自愿达标转向强制达标。三大转变将对全球产业链及国际贸易和投资产生深远的影响。”詹晓宁说。

图为伊马妮·哈吉给学生讲授汉语课程。

坦桑尼亚姑娘伊马妮·哈吉是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孔子学院的一名中文教师，她的中文名字叫做韩雅，从小热爱中国文化的哈吉毕业后选择到中国哈尔滨师范大学深造。2018年，学成归国的哈吉成为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孔子学院的一名中文教师。为奖励哈吉为推进坦桑尼亚中文教学、促进中坦文化交流所作出的贡献，2020年10月，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向她颁发了中国大使奖。 新华社发

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大潮正在到来

本报讯（记者 **陈璐**）“以前，多用线性的方式看趋势看波动，但未来将变成结构化发展，需要看到结构变化带来颠覆性和创造性机会。”日前，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IMF前副总裁朱民在走向高收入阶段的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跟数字化大潮主题讲座上指出，中国经济正在走向高收入阶段，主要表现为三大特征：一是经济结构向服务业转化，当前中国工业比重下降，服务业比重攀升，市场化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较高，但非市场化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偏低；二是当前中国已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引发了供给和经济结构变化；三是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大潮正在到来，科技已变成世界推动、主导和裂变的重要力量。

此外，朱民提到，用数字化提升治理效能将是我国治理现代化的重大命题。目前，社会治理已经成为我国治理现代化体系的重要部分，新一代数字技术则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利器。

“中国的科技厂商已经在关键子领域获得了可观的市场份额，但仍然依赖全球价值链提供输入品。”朱民称，百度作为重要的AI科技公司，虽然在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方面连续三年位列第一。但我国也有相对薄弱的地方需要突破，比如半导体技术、机器人技术等，而中国的应对策略就是新基建，其核心理念就是在人才流、物流加上数据流，从而形成产业流和价值流，对此，国家需要全力打造一个科技高速公路。

朱民指出，“疫情期间，各行各业都出现新模式。我们目前正在从4G走向5G的阶段，5G和云计算不是最终目标，只是过渡阶段，最终目标是5G物联网和区块链。4G时代主要是连接人，5G时代要做的重要事情是连接物，而届时信用无比重要，因而，区块链必不可少。为此国家加速基站建设，今年争取主要城市都将网络建立起来。去年是物联网发展的大年，疫情推动、科技竞争使得我们走得更加顺利。”

“而后疫情时代科技呈现状态，将从资源驱动走向数据驱动，从社交转向无接触，从全球分工走向高度自主创新。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大潮正在来临，科技成为世界各国必争之地。”朱民称。

世行警告：全球经济将进入“失去的十年”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在新冠疫情暴发前，世界银行就已经下调了其对从2020年开始的十年里全球经济增长所做的预测。

世行的《全球经济展望》半年报称，此次之所以下调长期预测值，是因为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导致贸易和投资的减少，此外教育受到的影响也将限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世行负责公平增长和金融与制度代理副行长艾汉·柯塞说：“如果以历史作为借鉴，我们认为除非实施重大改革，否则全球经济将走向一个增长数字令人失望的十年。”

疫情暴发前，世行曾预测，由于人口老龄化和生产率增长放缓，2020年至2029年的全球潜在产出增长率将从上个十年的年均2.5%回落至2.1%。世行将其预测值下调至1.9%。

世行表示，继2020年下滑4.3%后，全球经济今年有望增长4%。其对2021年的预测值比2020年6月所做的预测低了0.2个百分点，反映出新冠疫情卷土重来以及对经济活动采取的新一轮限制所带来的影响。

世行目前预计，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2020年至2029年的年均增长率将为3.3%，低于疫情前预测的4%和上个十年达到的5%。世行的使命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建议来减少贫困。

他呼吁通过投资来改善技术、医疗保健、教育和环境，同时提高治理水平和债务透明度，特别是在新兴国家和发展中经济体。去年全球经济4.3%的降幅略好于此前的预期。这主要是因为较大力度的政府刺激措施使发达经济体的降幅收窄。世行表示，中国的复苏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来源：参考消息）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规划》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应当实现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

《规划》共分九个部分。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二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三是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四是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五是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六是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七是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八是紧紧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九是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来源：央视网）

新消费品牌成长正当时

■ 本报记者 张海粟

近几年，随着中国的消费升级，基于社交网络、数字技术和新媒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商业模式不断更新升级，衍生了“新消费”这一概念。近日，在新消费品牌增长论坛上，众多企业代表齐聚一堂讲述了消费风口下，新消费品牌如何实现成长。

“用户思维很重要。”做硬件产品出身的心想科技CEO胡杰辉认为，中国市场的明显特征是一旦某种产品热销，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就会快速积累。尤其小家电产品市场来说，产品差异化较小，核心壁垒很难建立。于是公司积极求变，从工厂思维转向用户思维，提升产品颜值设计、加强对外推广，才创造了一些爆款。健康食品品牌食验室CEO孙思达也认为，在供应链、产品和卖点趋同的情况下，新的价格战是比拼谁的营销触点上触达用户更多，哪个品牌抖音多投了一次广告，用户就选择了这个品牌，但这样无益于品牌成长。

“好产品自带内容，一旦产品拥有了独一无二的卖点，那么在内容传播上就更具有优势，也可以争取到平台之外的‘流量’。”孙思达说。

对此，海狸先生创始人陆宁也有同样的看法。“要做客户能感知到的好产品，传播就会变得比较容易。”他认为，消费品品牌，产品仍然是关键。比如某产品的包装材料高透析膜，多应用于污水处理但很少应用于食品行业，一旦应用将大大提升产品品质。但是想要将该技术匹配到产品中，不仅需要科技的突破、经验的积累，更需要品牌的创新性。

“新消费品品牌最大的机会是品类的创新。”孙思达举例团队推出的鱼脆，产品独创了0油清膨化工艺，低温烘烤同时降低热量，可作为薯片的健康代替品，很快受到市场认可并获得融资。除了保持品类的创新性，年轻团队对渠道和内容的强把控，对供应链和原料的严格控制也是该品牌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就目前而言，他认为品牌的发展是符合预期的，包括销量的变化、供应链能力的优化和产品的迭代。但由于食品行业的特殊性，从原料的创新到产品的最终呈现需要较长时间，成本仍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但未来仍将专注研究口味的无限可能性，使品牌迅速成长的同时保持持续创新。

谈到直播和短视频对新消费品牌的影响，品牌负责人们纷纷表示，直播的确带来了收益。但是其本质还是品牌依托渠道，如何经营好渠道以及提高渠道效率很重要。“食品的直播可能需要更立体地展现，比如我们利用吸油纸在镜头前最大程度地展现薯片的薄脆。在当下爆炸式的信息传递中，新消费品品牌更需要有底气的产品，让消费者看得到也记得住。”孙思达说。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到去年8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571亿元，同比增长0.5%，为2020年以来首次正增长，消费正逐渐回暖。企查查的数据显示，近两年我国增加了众多零售消费类企业，总数已近千万，我国消费的风口已来临。但众多消费品品牌面临的现实情况并不乐观。据《经济学人》杂志统计，近两年来消费品创业企业的死亡率为74%。“新消费品品牌初期一定要专注打磨产品，珍惜品牌的创始团队。”陆宁强调，品牌发展的中后期可能会因为内部管理、渠道关系等分散精力，但坚持品牌创新、做好用户端到企业端再返回到服务端，赋予产品口碑传播仍是新消费品品牌实现跨越式成长的必经之路。

员工合规管理守护商业秘密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利用职务便利，公司员工披露客户信息，与其他公司里应外合侵害原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形越来越多。尤其是很多小企业缺乏法律意识，各项制度不健全，没有做好监管工作，员工侵害商业秘密的风险很高。”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伟告诉记者，企业应做好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罪的防范工作。

张思伟表示，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那些接触企业高端产品信息、网络管理技术人员，对这些人员进行有关的保密培训，以强化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同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在《劳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中增加商业秘密保护条款。对特定职位可规定脱密期或预期违约金，在合同中约定昂贵的预期违约成本。并对涉密信息进行标示，采取限定对涉密信息的访问权限等保护措施。

对特定技术人员可以设定竞业限制，以有效保护商业秘密。对那些为企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行终身员工制，提高工资、医疗、住房、养老、保险等方面的待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帮助他们的亲属解决工作问题，避免人才流失。

此外，利用法律武器保护商业秘密也非常关键。江三角合规业务部负责人李晶晶表示，当企业的商业秘密被侵犯后，首先，需要确定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模式。员工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主要有下列行为模式：不当获取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带出企业；通过电子邮件将商业秘密发送到外部；直接将商业秘密有偿出售给第三方；将企业的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为外部公司牟取利益；向外部公开企业的商业秘密等。

“在多数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中，可能同时存在前述一种或者多种行为类型。企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从多个方面入手，重点调查员工是否有上述行为。”李晶晶表示。

其次，企业可以结合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模式来确定调查手段。例如电子数据取证。大多数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是员工通过电子手段实施的，这样一来，就极有可能在公司的电脑或系统中留下痕迹。如果员工曾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将企业的商业秘密发送到外部，即使员工事后将该邮件从系统中删除，也可能通过电子数据取证专业软件进行恢复，并成为诉讼中的重要证据。还可以与涉事员工进行合规访谈。在访谈中，如果能争取到员工对案件相关证据的确认，或者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自认，将有助于把已经获取的证据组织成为证据链，甚至可以直接证明有关案件事实。进行访谈时，访谈人员要注意避免诱导性发问，同时做好访谈笔录，在访谈结束后及时请员工在访谈笔录上签字。

最后，注意对调查全过程保密，同时要注意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调查阻力，如涉案员工在听闻风声后销毁证据等，需要根据调查计划，将调查局限在必要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随着我国对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日益严格，企业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要避免非法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或侵犯员工的隐私。不能随意对员工的个人电脑、个人手机进行调查取证，也不得进入员工的私人生活领域进行调查。否则，不但已经搜集的证据可能会被视为非法证据不被法庭采信，并且还可能导致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思伟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去年开始施行。在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侵权判断、责任承担、保全措施、民刑交叉等方面，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当竞争对手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将会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企业可以向法院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企业请求判决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人民法院一般会支持。同时，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张思伟说。